# 环境与资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方案

* 发布日期：2023-04-03   浏览量：1518     字号：[  [大](javascript:FontZoom('16px','Content')) [中](javascript:FontZoom('14px','Content')) [小](javascript:FontZoom('12px','Content'))]

       2023年我院环境科学与工程、资源与环境两个专业均有调剂名额。根据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和《广西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政策及要求，现将我院调剂方案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调剂专业与名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学位类型 | 调剂名额 |
| 083000 | 环境科学与工程 | 学术型 | 大于30名 |
| 085700 | 资源与环境 | 专业型 | 少于15名 |

**二、接受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**

       (一)复试分数线

       执行国家B区分数线，专业及代码分别为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00、资源与环境085700。报考以上专业且符合《广西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方案》中调剂条件要求的考生均可选择进行调剂。

       (二)我院只通过全国统一的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接收调剂考生信息。

       (三)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，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到我院专业应同属一个一级学科。

     （四）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者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，自命题科目名称相同或相近。

       (五)我院招生专业名称、代码及初试考试科目等信息详见我校《广西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（http://www.yz.gxnu.edu.cn/），拟调剂考生请事先详查。其中学术型可以调剂到专业学位型，但专业学位型不能调剂到学术型。

**三、调剂基本程序**

       (一)凡符合我校公布的2023年各专业初试成绩最低要求并申请调剂到我院的考生，在教育部开通调剂系统后即可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 (http://yz.chsi.com.cn，http://yz.chsi.cn)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查询接受调剂的专业、进行调剂申请操作。

      (二)我院相关学科负责人对已提交调剂申请的考生进行阅档，按国家政策择优遴选调剂考生，并通过调剂系统向被选定考生发出复试通知，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是否同意参加复试的明确回复，逾期将视为放弃调剂复试资格。

      (三)复试时间预计为4月中旬，采取线下复试形式，具体复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特别提示**

        我院未委托任何组织或个人代理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、复试及录取工作，若有发现请及时向我院或公安机关报告。

**五、招生调剂监督**

       学院纪委电话：0773-3697268

**六、联系办法**

       1、本单位联系电话：0773-3695162  联系人：刘老师

       2、本单位调剂咨询qq群：365479030

未尽事宜，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。

环境与资源学院

2023年3月28日